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昀臻
訴訟代理人　劉嘉裕律師
被　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被　　告　翁銘祥
　　張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先位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；先位聲明第二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060,000元，故核定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4,7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 元＋3,060,000元＝4,710,000元）；第一備位聲明核定為4,7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 元＋3,000,000元＋60,000元＝4,710,000元）；第二備位聲明核定為3,06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 元＋40,000元＋2,900,000元＋20,000元＝3,060,000元）。先、備位聲明，應以較高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核算基準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7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62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1,294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